证券代码: 874450

证券简称: 志高机械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1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谢存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 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657 号《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万利、刘旭海、韩家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458号《审阅报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三季度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4-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万利、刘旭海、韩家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4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审核确认2024年1-6月份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2024 年 1-6 月份,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材料采购	7.76

2.关联租赁

2024年1-6月份,发行人承租关联方房产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费用金额(万元)
衢州神钢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费用及水电费	59.81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1-6月份,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9.93

4.关联方应付款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衢州市衢江区中元包装箱厂	应付账款	4.19
衢州神钢商贸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万利、刘旭海、韩家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凡。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谢存、应汉元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于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10658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年 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万利、刘旭海、韩家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及其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4)10659 号《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万利、刘旭海、韩家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